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持續關連交易

(I) 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

(II) 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2019年補充協議，以將(i) 2019年年度上限從4,200,000港元修訂為5,200,000港元，及(ii) 2020年年度上限從4,500,000港元修訂為5,73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總額已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4,200,000港元)，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基於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2019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2019年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McLennan先生及其聯繫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因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2019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而作出。

茲提述(i)2018年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及(ii)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偉發興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8年公告。

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偉發興業的交易總額已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268,000港元及須對2019年年度上限及2020年年度上限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與偉發興業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實際送貨服務	3,317	2,652	4,468

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2019年第三季度樣板房家具銷售顯著增加導致對包括偉發興業在內的送貨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增加所致。

有關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之通知及公告延遲乃由於疏忽所致。Indigo HK於月末結賬及編製其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該疏忽。

2019年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2019年補充協議，以將(i)2019年年度上限從4,200,000港元修訂為5,200,000港元，及(ii)2020年年度上限從4,500,000港元修訂為5,730,000港元。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2018年6月22日

訂約方

Indigo HK及偉發興業

服務

偉發興業不時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

期限

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載列的送貨服務的價格乃由偉發興業與本集團參考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訂立日期市場類似服務之當時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偉發興業提供的送貨服務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偉發興業會就上一個月提供的服務於每月初向本集團開具發票。偉發興業開具的發票見票即付，由Indigo HK以支票結付。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偉發興業之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317,000港元及4,468,000港元；
- (b) 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對偉發興業的送貨服務需求增加；及
- (c) 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偉發興業的送貨服務需求增加。

除本公司與偉發興業之間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2019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其他條款將仍具有充足效力及效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向其零售及租賃客戶提供優質送貨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2019年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19年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所採納之措施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對與偉發興業之間的交易總額進行更加頻繁的審核；
- (ii) 預測未來三個月對偉發興業服務的需求；
- (iii) 加快來自偉發興業及本集團的數據收集過程；及
- (iv) 通過每月提供交易數據，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督，以便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偉發興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偉發興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送貨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總額已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4,200,000港元)，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基於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以及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2019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2019年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McLennan先生及其聯繫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因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2019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指	Indigo HK與偉發興業就偉發興業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的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

「2018年補充協議」	指	Indigo HK與偉發興業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的企業客戶送貨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2019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偉發興業的經批准最高交易總額
「2019年補充協議」	指	Indigo HK與偉發興業於2019年12月13日訂立的企業客戶送貨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及2018年補充協議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偉發興業的經批准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Indigo HK」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cLennan先生」	指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發興業」	指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偉發興業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